

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務，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事項：

- 一、制訂和修訂教務規章。
- 二、教務發展相關計畫之核定。
- 三、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備查。
- 四、學生學科成績之更正。
- 五、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督導，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
- 六、其他教務業務。

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
- 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 5 人，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為代表。
- 三、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5 人，每學院各 1 位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協調學生會推舉之。
本會議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起至隔年 7/31 止）；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起至 12/31 止）計算。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

第 4 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5 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務，特依本校「 <u>組織規程</u> 」第 <u>35</u> 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務，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u>28</u> 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人事室組織規章關於本校各會議及委員會設置之相關規定已修正為第35條。